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726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673.1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72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673.1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。	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董事长可以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